

关于贵阳市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现向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贵阳市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上半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和“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强省会”资金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抓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做好“八个强”重点工作资金保障服务，助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总体情况

（一）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51亿元，为预算的59.57%，同比增长35.38%。其中税收收入169.21亿元，同比增长46.36%；非税收入87.30亿元，同比增长18.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53亿元，为预算的51.11%，同比增长12.5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54亿元，为预算的10.38%，同比下降58.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1.00亿元，同比下降62.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4.8亿元，为预算的48.08%，同比下降27.0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9亿元，为预算的45.82%，同比下降17.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98亿元，为预算的80.29%，同比下降13.6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1.11亿元，为预算的51.84%，同比增长10.7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7.23亿元，为预算的48.44%，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上半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45亿元，为预算的59.99%，同比增长46.94%，其中税收收入60.68亿元，同比增长42.83%，非税收入46.77亿元，同比增长52.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43亿元，为预算的52.37%，同比增长49.3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2亿元，为预算的2.17%，同比下降87.8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5亿元，同比下降96.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74亿元，为预算的34.74%，

同比下降34.3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亿元，为预算的69.31%，同比增长558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5亿元，为预算的84.4%，同比增长306.8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6.78亿元，为预算的50.7%，同比增长14.7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81亿元，为预算的48.4%，同比增长2.9%。

（三）上半年贵安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 亿元，为预算的 69.6%，同比增长 70.3%。其中税收收入 8.03 亿元，同比增长 93.1%；非税收入 0.67 亿元，同比下降 2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 亿元，为预算的 41.2%，同比下降 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3亿元，为预算的8.4%，同比下降4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74亿元，为预算的27.3%，同比下降1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亿元，为预算的99.5%，同比下降0.1%。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移交花溪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花溪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四）上半年双龙经济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9 亿元，为预算的 87.99%，同比增长 90.14%。其中税收收入 8.24 亿元，同比增长 72.6%；非税收入 3.85 亿元，同比增长 143.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87

亿元，同比增长 104.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8 亿元，为预算的 30.35%，同比增长 10.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5 亿元，同比增长 23.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暂未发生收支。

因双龙经济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上半年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 亿元，为预算的 50.31%，同比增长 4.56%。其中税收收入 7.61 亿元，同比增长 99.78%；非税收入 0.80 亿元，同比下降 81.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 亿元，为预算的 59.51%，同比增长 19.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1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79.33%，同比下降 48.7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1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50.68%，同比下降 46.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为预算的 1.28%，上年同期无支出。

因高新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上半年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 亿元，为预算的 63.4%，同比增长 32.87%。其中税收收入 7.23 亿元，同比增长 54.33%；非税收入 2.90 亿元，同比下降 1.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 亿元，为预

算的47.2%，同比下降31.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6万元，通过调库缴纳上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444万元，实际完成-38万元，同比下降100.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3亿元，为预算的60.59%，同比下降23.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暂未发生收支。

因经开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七）上半年综保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92亿元，为预算的46.86%，同比增长35.89%。其中税收收入0.84亿元，同比增长32.71%；非税收入0.08亿元，同比增长80.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亿元，为预算的41.24%，同比增长31.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年初预算为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亿元，为预算的59.35%，同比下降85.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暂未发生收支。

因综保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注：贵安新区、双龙经济区、高新区、经开区和综保区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由其自行公开）

二、预算收入总量及结构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8%。

分结构看，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全市税收收入169.21亿元，同比增长46.36%，其中非税收入完成87.30亿元，同比增长18.20%，非税占比34.0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45亿元，同比增长46.94%，其中税收收入60.68亿元，同比增长42.83%，非税收入完成46.77亿元，同比增长52.64%，非税收入占比43.53%。

分税种看，全市涉及的15个税种收入中，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6个税种实现正增长，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持续负增长但降幅在收窄。其中占比最高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49.67亿元，增长322.56%，契税较上年同期增加5.34亿元，增长33.48%。税收大幅增长主要靠增值税和契税增长拉动。市本级涉及13个税种“5增8降”，增长主要是增值税同比增长130.40%，契税同比增长53.72%；下降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2.12%，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6.52%。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一是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去年上半年留抵退税降低了收入基数，今年上半年增值税增加额占税收收入增加额的92.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额的74.09%。二是非税收入增长。非税收入同比增长1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额的20.06%。三是发放购房契税消费券措施带动契税增长。上半年契税同比增长33.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额的7.96%。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持

续低迷，土地出让困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

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补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三、预算支出总量与结构情况

市本级2023年预算经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后，贵阳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在二十日内完成了市本级各部门预算批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政府预算，督导预算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部门预算。

从预算支出情况看，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43亿元，占全年支出的52.37%，各项支出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有序拨付，基本保障了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市直部门履职的需要。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2.5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49.39%。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大。

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下降34.3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下滑，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减少。

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同比增长306.81%，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收入增长支出进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四、重大政策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

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年初预算、调整预算，认真落实审查意见，聚焦“强省会”资金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抓收入、争资金、强保障、防风险、严监督、促改革，谋发展。

（一）坚持依法理财，全力组织收入。年初认真总结和分析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情况，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 2023 年预算，紧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强化分析调度，统筹和盘活各级各类资源资产资金，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依法组织收入，确保执行好年初预算。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51 亿元，增长 35.38%，为实现年初预算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全力争取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和“强省会”支持政策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向上争取资金的有关要求，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可用财力。上半年，全市累计获得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232.08 亿元，剔除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影响后，同比增长 2%；贵阳贵安上半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和政府性投资基金均排名全省各市州第一，其中提前批次新增专项债券 39.6 亿元，占全省已分配额度的 24%，“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放款项目 21 个，放款金额 41.73 亿元，放款金额占全省 37.33%。争取上级资金为贯彻落实“产业大招商突破年”工作、招商产业项目配套建设和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税源结构提供重要保障。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持支出强度。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在做大财力的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做好资金保障服务，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调整预算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通过加强财政管理来提高支出精准度和效益。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2.5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49.39%，保持了适当的支出规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上半年直达资金支付 40.13 亿元，其中发放惠企补助 1.59 亿元，惠及 366 户企业；发放利民补助 17.60 亿元，惠及 330 万人次。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把“三保”支出作为年度预算和执行的第一顺位，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全面摸排基层“三保”保障情况，深入开展“三保”工作专项治理，压紧压实县级政府“三保”保障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好市级政府帮扶责任，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强化统筹调度，千方百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梳理债务到期情况，制定年度债务台账，提前制定偿还计划。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时上缴政府债券利息。强化省、市、县纵向沟通及市县各部门横向联动，做好考核评估工作，压紧压实区县及市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五)做好“钱”的要素保障，支持“强省会”五年行动。上半年共计下达和拨付“八个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资金 30.86 亿元。一是“强工业”方面：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工业扶持政策，拨付“强工业”资金 9.46 亿元，助推工业产业发展。二是“强城镇”方面：拨付相关市级资金 9.77 亿元持续做大做强园区经济、楼宇经济，加快海绵型道路、公园绿地、小区和生态景观河道建设，构建贵阳“一横两环十三射”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和 2 小时都市交通圈。三是“强三农”方面：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3 亿元，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县按照 2:1 承担保费补贴，建立防止返贫致贫保险机制。四是“强旅游”方面：拨付旅游产业化项目资金 0.48 亿元支持文旅融合、体旅融合和旅游文化建设，用于打造精品旅游产品和景点。五是“强环境”方面：拨付 0.08 亿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和完善贵阳市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推动“政采贷”政策落地，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多措并举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领作用，多维度推进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六是“强生态”方面：拨付 2.56 亿元支持做好《贵阳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相关工作，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固废治理、农村环境整治“五大攻坚战”。七是“强民生”方面：拨付民生资金 6.45 亿元。其中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26 亿元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拨付 0.70 亿元推进城

市“一圈两场三改”建设；拨付困难群众资金、医疗救助资金3.28亿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基本医疗等保障，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下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0.21亿元，惠及高龄老人11.23万余人。对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在国家基准定额基础上增加200元/生/年；贵阳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全省第一档的780元/月，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规划和“强省会”目标任务。八是“强人才”方面：拨付“强人才”相关项目经费0.63亿元用于市级人才资源开发和其他相关人才工作。

（六）严肃财经法纪，推动财会审计监督问题整改。一是认真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9个方面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在各级各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财政局联合纪检监察部门成立6个复查组，重点抽查8个区县和33个市直部门，自查和复查共发现问题133个，督促各级各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按照整改方案规定时限，已完成56个问题整改。二是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针对同级审计5月反馈的18个问题，市财政局成立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月调度和销号制度。按照整改方案规定时限完成5个问题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按规定时限推动整改。

（七）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做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配合省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同时，启动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为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强开发区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关于开展开发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通知》（筑人大办通字〔2022〕31号）要求，加强开发区预算管理和监督，从2023年起将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执行和决算分别在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执行和决算报告中单列并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推动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三是加强预算评审。贵阳市财政局和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强化部门预算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上半年完成审查项目275个，评审金额13.18亿元，审定金额11.64亿元，审减金额1.54亿元，综合审减率11.68%。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持续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理念不断深入预算单位。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项目入库前新增500万元以上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防控财政资源低效无效配置。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和公开机制，105家

一级预算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755个项目按照规范化、科学化、可执行、可量化的原则编制并批复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03.2亿元。三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首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对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四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2023年选取35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和30个重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随同财政预决算报告提交市人大审议，并向社会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各部门将部门整体及不少于两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也需公开不少于两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半年，省下达贵阳市转移支付 232.08 亿元（市本级 102.47 亿元，区县级 129.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0.23 亿元（税收返还 47.6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0.9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46 亿元。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上半年，贵阳贵安已申请通过省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62.60 亿元（市本级 141.94 亿元、贵安新区 41.33 亿元、其余区县级 79.33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及时偿付政府债

券利息 46.80 亿元（市本级 21.17 亿元、贵安新区 6.15 亿元、区县级 19.48 亿元）。

上半年，贵阳贵安争取获得提前批次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9.6 亿元（包含“强省会五年行动”专项支持额度 15 亿元），排名各市州第一。其中：贵阳市 35.6 亿元，贵安新区 4 亿元。已于 2 月 20 日进行第一次发行，我市获得发行金额为 25.59 亿元，涉及项目 23 个。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增财力。目前我市财政收支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将持续统筹收入调度，密切财税协作，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期目标，全面强化各项收入征管，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分析监控，强化欠税催缴力度，财政部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资金，应收尽收，在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的基础上，争先进位，铆足干劲往前冲。坚持争资和增收并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增加可用财力，做大财政“蛋糕”，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二）全力以赴保“三保”保平衡。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严格执行“三保”保障“第一顺位”的要求，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加强对区县预算合规性审查，强化库款监测预警，督导区县履行好“三保”保障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加快“三保”问题整改，同时履行好市级帮扶责任，切实防范化解“三

保”风险。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和平衡压力，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紧要的国计民生关键处，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三）全力以赴加快土地出让。土地出让工作影响较大，需重点关注和调度。一是**高位统筹土地出让工作**。在当前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挂牌出让难度大，涉及部门多，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二是**加强宣传推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选取区位优势明显、配套设施齐全的地块，加强宣传推介，吸引社会企业参与地块竞买。三是**争取省级支持**。需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市县国有企业要积极主动与省级相关部门、国有企业沟通对接，争取支持贵阳贵安的土地出让工作。

（四）全力以赴调结构促发展。更加突出产业发展，依靠发展夯实财源税源基础，树牢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的理念，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攻点，以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为主路径，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助企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招商引资，统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资金支持“1+7+1”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支持，加强市级各类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全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财源税源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收，促进财政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全力以赴深化财政改革。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按照省和市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和区县政府间财政关系，激发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内生动力，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修订和完善财会监督有关制度，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六）全力以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区（市、县、开发区）及市属国有企业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及时偿付政府债券利息，全力以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财政防风险、保平衡、促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坚定不移落实“强省会”行动，坚定不移提振“敢干实干快干会干”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财政保障服务水平，在推动贵阳贵安“强省会”高质量发展中争当“排头兵”，贡献财政力量！

下半年，在预算执行中若有不确定因素发生，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及时编制调整预算，并按程序报批。